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先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63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先德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，編號8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又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先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、同條例第14條第4項之持有大麻種子罪；附件犯罪事實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㈠持有大麻種子、第二級毒品大麻、依托咪酯與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間，為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。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㈠、㈡間，犯意各別、

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入監執行，至109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7月7日，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所犯本案為故意犯罪，故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是認被告本案犯行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，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而仍非法持有上開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前已有相類持有毒品犯行，經法院科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品行素行未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，暨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時間、種類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、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毒品，分別為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㈠、㈡所示犯行查獲之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於被告所犯之各次犯行項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附表編號8之大麻種子2包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其餘物品，尚無從認定與本件犯行有關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，爰均不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（米白色塊狀）	2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1、3-2）
2	海洛因（粉末）	1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3）

3	海洛因（米黃色塊狀）	3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4至3-6）
4	海洛因（灰色塊狀）	1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7）
5	甲基安非他命	6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8至3-13）
6	大麻	3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2-3、3-14、3-15）
7	依托咪酯電子煙彈	1顆	（原扣案物編號3-19）
8	大麻種子	2包	（原扣案物編號3-16、3-17）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63號

被　　告　陳先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先德前因毒品等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入監執行，至109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7月7日，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以已執行論。詎仍不知悔改，㈠陳先德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114年3、4月間，在彰化縣芬園鄉某倉庫內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(下稱甲男)無償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、大麻種子2包、依托咪酯煙彈1顆等物，非法持有之。又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同年6月9日凌晨0時許，在上開倉庫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價格，向甲男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非法持有之。㈡陳先德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3、4日晚間某時許，在彰化縣芬園鄉某倉庫內，以12萬元之價格，向甲男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4年6月9日5時55分許，經警持臺灣

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○0號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之陳先德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海洛因7包(總驗餘淨重40.08公克，總純質淨重23.02公克)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（驗前總淨重100.02公克，純度75%，推估總純質淨重75.01公克）、大麻3包(淨重13.05公克，驗餘淨重12.99公克)、大麻種子2包（總毛重1.09公克）、依托咪酯煙彈1顆(含電子煙桿1支)、電子磅秤2個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而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先德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2040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2030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93262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；犯罪事實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犯罪事實㈠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、依托咪酯與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間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較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。被告犯罪事實㈠、㈡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大麻、大麻種子、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、海洛因等物品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

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英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寶鋆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